[表一]	一]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表			編號	001	
(學校全銜)		申請人姓名	: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私立嶺東高級中學		張德仁	K120129877			
學制	1.□國小、2.□國中、3. 6.□二專、7.□二技、8.[	■高中、4.□五專前三年、5.□ □四技、9.□大學	]五專四五年級			
年級	科系(組別)	學業成績	具有 原住民 身份	學校園及連絡		
2	普通科	70 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,一律 填60。	是	<b>龍老師</b> 04-23898940#71		
	申明切結	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				
相關學費派	明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 或免、補助,或與減免、補助 可本助學金,絕無異議,特」	■合格 □不合格 (請勾選)				
具領人簽名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A: <b>張德仁</b> 上表各欄,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	本表由申請學校審查後, <mark>學校留存</mark> ,僅需將所有學生之申請表,依編號掃描後存成 PDF檔案,上傳至系統,學生資料仍需在網站建檔。				

- 二、申請條件:僅限低收入戶(不包括中低收入戶)身分,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,前學期學業成績國中小成績免審核,高中職以上學校前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。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。
- 三、申請方式:每學期開學初,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,詳填申請書,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- 四、低收入戶證明不須繳納,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,若有疑義,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,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,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- 五、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,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,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。
- 六、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「**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**」辦法辦理該生**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免**,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,請查核原因,是否符合申請。

注意事

項